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相對人 阿里山東方明珠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堯

相對人 陳和錦

彪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一八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參仟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
02 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8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
03 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
04 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1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
05 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
06 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
07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8 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及民事庭函等件
09 影本為證。

10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
11 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
12 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嘉
13 義、臺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
14 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